

《破坏社会主义》

丛书主编 陈

》丛书

D 924.574/32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 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林维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林维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陈正云主编)

ISBN 7-80086-548-7

I. 妨… II. 林… III.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企业-裁定-
中国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企业-处理-中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3557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林维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87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一版 199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548-7/D·549

定价: 18.00 元

总 序

我国广大人民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引，正斗志昂扬地进行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市场经济，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人们的智能和潜力；但另一方面，又极可能诱发人们私心、私欲的膨胀，尤其是在利益多元化的经济环境下更为突出。当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运用于正常轨道，依法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劳动之时，社会的经济将得到迅速的发展，同时，公民个人或单位组织的合法利益也会相应地得到实现和满足。相反，当这种积极性和创造力被运用于追逐一己或一单位之私利，尤其置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于不顾，一味地、极端地追求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之时，其结果必然会使社会经济的发展遭受极大的侵害，同时也会使公民个人或本单位利益遭受损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环境下，人们被激发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一些私心、私欲恶性膨胀的人违法滥用的典型表现。由于多种原因，当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较为突出，从范围上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从经济实物到货币金融、知识产权等，从主体看，从自然人到单位组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几乎是无处不有。国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数以百亿计；同时也给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果说，目前神州大地正掀起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潮，那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这片浪潮中一股极不协调且危害极大的浊流

逆流，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肌体的黑色幽灵。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完备的市场经济中应该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容身之地。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一切经济主体、经济行为都必须接受优胜劣汰、公平竞争法则的裁判。在市场经济中采取违法犯罪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企图“走捷径”，是行不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① 市场经济中的“最高理性”就是市场经济所赖以生存的市场法则和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中的违法犯罪有着清醒的认识，并且予以坚决打击。立法机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制市场，司法机关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活动也依法严肃查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变异而又“正常”的现象，它已引起刑法学界的关注。但是，目前，在我国，从理论与实务上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进行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总结和探讨尚属空白。我们与中国检察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这套丛书，旨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对人们生活的安宁、幸福有所帮助，也为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司法实践总结和理论研究增添一块铺路之石。如果这些良好的愿望能有点滴的实现，我们将深感欣慰。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准确性。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紧扣法条规定的内容和立法原意、立法精神，密切注意司法解释。因此，书中阐述的内容都是根据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具有极大的准确性。其二、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和僵化说教，作者力求理论结合实际，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和实际作法，行文中适当穿插典型案例，以例释法，以例释理，例、法、理相结合，在内容安排上将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的难点、焦点及应注意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重点加以论述，诸如：犯罪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数认定问题、既遂与未遂划分问题等等，详加阐述或给予深刻的研讨。因此，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适用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存在的诸多不足甚至舛误，敬请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前辈、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衷地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支持。

陈正云

1998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1)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现状和成因	(13)
第二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	(19)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	(19)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	(23)
第三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34)
第四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处罚	(38)
第三章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40)
第一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	(40)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构成	(43)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认定	(61)
第四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处罚	(68)
第四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70)
第一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概念	(70)
第二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构成	(74)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认定	(89)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处罚	(98)
第五章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99)
第一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概念	(99)

第二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构成·····	(102)
第三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认定·····	(121)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处罚·····	(125)
第六章	妨害清算罪 ·····	(127)
第一节	妨害清算罪的概念·····	(127)
第二节	妨害清算罪的构成·····	(133)
第三节	妨害清算罪的认定·····	(146)
第四节	妨害清算罪的处罚·····	(149)
第七章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151)
第一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概念·····	(151)
第二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构成·····	(159)
第三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177)
第四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处罚·····	(183)
第八章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	(187)
第一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构成·····	(189)
第三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认定·····	(200)
第四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处罚·····	(202)
第九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206)
第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	(206)
第二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构成·····	(209)
第三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	(219)
第四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处罚·····	(223)
第十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224)
第一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	(224)
第二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构成·····	(227)
第三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认定·····	(240)
第四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处罚·····	(242)
第十一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243)

第一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概念·····	(243)
第二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构成·····	(248)
第三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认定·····	(262)
第四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处罚·····	(267)
第十二章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271)
第一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概念·····	(271)
第二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构成·····	(274)
第三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认定·····	(277)
第四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处罚·····	(281)
第十三章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84)
第一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284)
第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构成··	(287)
第三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291)
第四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处罚··	(295)
第十四章	职务侵占罪·····	(297)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的概念·····	(297)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的构成·····	(305)
第三节	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321)
第四节	职务侵占罪的处罚·····	(329)
第十五章	挪用资金罪·····	(330)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的概念·····	(330)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的构成·····	(333)
第三节	挪用资金罪的认定·····	(338)
第四节	挪用资金罪的处罚·····	(343)

第一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对于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学界已经对此有一定的争论，但是从其根本而言，其概念的界定的差异并非十分明显。同时，我们认为，探讨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又必须将它置于一定的发展过程中进行动态的考察。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其最早的讨论是集中于公司犯罪和公司法犯罪概念。应当指出，公司犯罪和公司法犯罪这两概念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前者乃着眼于犯罪的主体，可以包括公司所能犯的任何类型的犯罪，除了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以外，还包括公司法人实施的违反其他刑罚规范的犯罪，如公司实施的环境犯罪、走私犯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等等^①，它是单位犯罪概念所包容的内容，而公司法犯罪，或者有些学者亦称为违反公司法犯罪，这一概念则是基于其行为所违反的规范来源而确定，与前者从行为主体出发而确定不同的是，公司法犯罪是以行为客体或对象为确定概念之基础。

① 参见郑少华：《论公司犯罪》，载《经济与法》，1992年第9期。

所谓公司法犯罪或违反公司法的犯罪概念，其立法来源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做出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这一特别刑法，即指违反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妨害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损害公司及其他人的利益，使社会经济秩序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由于我国学者在使用“公司犯罪”或“公司法犯罪”概念时，并未作上述严格的区分，导致很多学者实际又是在同一含义层面上使用这二概念。例如有学者在研究国外有关公司的法律责任规定时，提出在国外立法中，对于利用公司进行犯罪或者利用公司犯罪进行违法犯罪的，作为公司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①；而从国外有些学者的论述来看，也是在同一含义层面上使用，例如西原春夫即认为所谓公司犯罪是指与公司相关联而发生的，应处罚刑罚的行为^②，而麻生利胜又认为公司犯罪是围绕着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各种犯罪的总称，并认为通常包括“相当于商法第二编第七章规定的‘商法罚则’所涉及的事件”、“以公司为嫌疑人或者以公司为犯罪舞台（手段）的事件”、“以公司干部职员为嫌疑人的事件”、“有关帐簿记载、交易内容等与公司相关联的事件”^③，而通常情况下，在日本一般将商法中有关公司的罚则规定所涉及的犯罪称为公司犯罪（会社犯罪）。^④但是无论是在同一含义层面抑或在不同含义层面上使用公司犯罪或公司法犯罪，在其范围上，仅围绕公司而发生，已远远不能涵括新刑法中有关章节若干规定的所有犯罪。例如新刑法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有些行为所侵害的规范是企业法，有些行为主体并非仅限于公司或公司的工作人员。因而，新刑法颁布并施行后，公司犯罪或公司法犯罪这二个在其内涵上极

① 参见徐杰、徐晓松著《中国公司法与公司实务》，中国致公出版社1994年版，第288-289页。

② 参见（日）西原春夫著：《犯罪名论》，筑摩书房1979年版，第285页。

③ 参见（日）麻生利胜著：《企业犯罪》，株式会社泉文堂1980年版，第110页。

④ 参见（日）藤本英雄等编：《法律学小辞典》，有斐阁1979年版，第68页。

其含混笼统，又极易引起与相邻概念混淆且逻辑上并非完全周延的概念，不应再继续立法文件、司法解释或相关讨论中继续存在或沿用，而应统一确定为“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这一概念不仅在立法上已经明确规定，具有法定性；且其含义非常确切，涵括全面，不易引起混淆。

所谓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通常认为是指公司、企业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组织和行为的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但该概念仍然存在着一些欠缺。首先，该概念将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主体先在地限制为公司、企业。但通过对刑法典第三章第三节的规范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先在的限制并非立法的真实。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主体固然较多地为公司、企业，但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如对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如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如亲友非法牟利罪）以及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自然人或任何单位（如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均可构成相应犯罪，并未特定为公司、企业。从“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这一法定罪名的语义考察，也是一动宾结构而非主谓结构，其所强调的也仅是此类行为所侵犯的特定客体而非行为主体。因此上述概念中将本罪的主体限制为公司、企业实际是受到前述公司犯罪概念的深刻影响，而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其次，上述概念为本罪设定了一前提，即必须“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诚然，刑法典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在客观方面一般都表现为违反经济管理法规，但并不是所有该章犯罪都有此特征，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也并不一定都须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作为一个例外，如刑法第164条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就并未违反任何公司法、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因为该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无法为公司法、企业法这些

特定经济管理法规所规范、约束，因而其行为亦不可能违反公司法、企业法，但它仍然侵害了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的廉洁性，被归併在本节内容中。最后，对本节规定进行分析，除了对公司、企业组织及制度进行危害外，有些犯罪亦对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破坏，例如刑法第 166 条规定的“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因而上述概念将侵害对象仅限定为公司、企业，亦有过于狭窄之嫌。在这个意义上，本节罪名确定为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虽然简炼得当，但严格而言仍有一定缺漏。

因此，我们认为，所谓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应主要地着眼于其行为所侵犯的客体上，即行为人所具备的各种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者和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作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犯罪，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犯罪客体

这类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要部分。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起基础性作用，它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家经济相联系的客观需要。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

当逐步形成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体系和执行监督体系，促进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这种法制的基础中，首先就需要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制度。市场主体是在市场过程中追求自己利益的经济参加者，构成了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其中企业法、公司法等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即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有主导地位。

企业法、公司法等一系列塑造、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这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为规范公司、企业的组织和行为，国家立法机关曾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从另一方面恰恰体现了国家对市场主体的适度干预，以防止市场主体在利益驱动下的自发性可能导致的滥用权利、自由和各种违法行为。这种适度干预正反映了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正是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破坏了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从而最终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是本类罪区别于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要特征。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作为一种新型犯罪，它对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的侵害所导致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其应受惩罚性，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仍有相当的疑问。例如在日本，人们对于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表现出极大的关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此之前，虽然客观存在着违反公司法的犯罪，但真正作

为违反公司法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的，几乎一件也没有。正是因为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同传统的犯罪种类，例如故意杀人、盗窃、诈骗等犯罪相比，有相当的区别，其社会危害性并不那么直接，因而也就不易于为人们所认识，尤其是某些违法行为，其后果并未明显表现出来时，其社会危害性更不易认识。例如对于诈骗犯罪，象假借设立公司而非法集资的诈骗，以签订假合同方式进行的诈骗，认定其为犯罪并无异议，但对于在设立公司时虚假出资的行为，认定为犯罪则有相当的障碍，因为虚假出资并未使他人财产上受到直接侵害。因而，对这种现代社会型的犯罪，必须从一个新的层面、新的高度上去把握所侵犯之客体，从而了解其社会危害性。公司、企业这一现代经济组织形态所具有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决定了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这是我们在理解这类犯罪的客体时所应着重加以注意的。

同时，对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犯罪客体的认识，还需要注意一个问题。有些学者在对原《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所规定的违反公司犯罪进行犯罪客体分析时，主张理论上应对如违反公司法犯罪这种范围较广或性质较复杂的某类犯罪，放弃归纳同类客体的努力，认为着重解释其同类客体是徒劳的，应注意对各种具体犯罪的直接客体的研究。也有人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公司犯罪都可能危害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制度，但确切地说，所有公司犯罪侵害的客体不是单一的社会关系和管理秩序，它既可能侵犯国有财产所有权、法人财产所有权，也可能侵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甚至可能侵犯外国投资者的所有权，因而无法归纳该类罪的同类客体。也有的学者认为公司犯罪主体的多样化决定了客体的复杂性。如公司作为法人犯罪的主体时，它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而当主体是公司组成人员和相关人员时，他们实施的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则是公司利益和公众利益。对此，我们认为，对某一类的犯罪的客体抱不可知的态度是不可取的。同时，对某一类

犯罪进行整体上的犯罪客体的分析也并不妨碍其中每个具体犯罪的直接客体的存在，二者相辅相成，相互紧密联系。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整体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它完全可以涵盖该类犯罪各具体行为所侵害的客体，虽然这一归纳与具体犯罪所侵害的客体可能有所不同，但在整体上无疑具有共同性。这也是立法上把这些行为规定单独一节的重要原因。

（二）客观方面的表现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组织和行为的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者和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根据新刑法第三章第三节的规范内容，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类行为：

1. 违反公司、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方面的犯罪行为

主要是指申请公司、企业登记时单位和个人，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2. 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债权人和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公司法》第1条规定“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合伙企业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等等。类似相关法律法规均特殊强调了保护市场经济活动中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对这些合伙权益的侵害又具体分为：（1）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在设立公司时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抽逃资金的行为；（2）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行为；（3）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主要事实

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他人利益的行为；（4）公司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为。

3.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其主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甚至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损害公司、企业以及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公司法、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一般均规定了特定身份主体所应具备的义务，这些义务性条款一般均以禁止规范出现，极其明确。例如《公司法》第 59 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诚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第 61 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等等。对上述人员行为的规范也正是为了维护整个公司、企业运作的正常，保护其他相对人的利益，促进整个公司、企业的健康发展。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中上述人员的犯罪行为又包括：

（1）实施商业贿赂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进行非法竞业的行为；

（3）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背职经营的行为；

（4）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鉴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5）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

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6) 国有公司、企业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

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尚需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例如《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看出，对一种行为按其情节是否严重决定其社会危害性大小，从而适用不同的法律责任，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涉及罪与非罪的认定时，尤需慎重。

在上述行为中，一般而言，都以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特征，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的许多条文都以公司法、企业法的规范为其雏形。例如刑法第 158 条即以公司法第 206 条为基础，刑法第 159 条、第 160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5 条则分别以《公司法》第 208 条、第 209 条、第 207 条、第 212 条、第 217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等为基础，体现了极其紧密的照应关系，而使《公司法》中的一些附属刑法规范不致变得苍白乏力，而使其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得到切实贯彻实施。另外，仍需指出的是，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具体犯罪有一些是情节犯，以情节严重为构成犯罪的条件，这种严重情节一般是指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其他严重情节；但有一些是结果犯，以结果的发生为构成犯罪的条件，如刑法第 161 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才构成犯罪，还有一些则规定为“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等等；有些则以数额作为定罪